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水〔2024〕2号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改建（六安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改建（六安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改建（六安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设置在叶集区史河街道新桥村，沿岗河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4'35"，北纬 31°52'50"，设计排污量为 18000 吨/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00 吨/天，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8000 吨/天）。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40mg/L、2mg/L、0.3mg/L、12mg/L，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两座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管道排入沿岗河，自流约 2 公里后进入史河。

二、你单位要加强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做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将其纳入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范围。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并报我局批准。

三、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抄送：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印发
